

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人事处文件

赣民宗人字〔2017〕5号

关于姜峰、辛子文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各全省性宗教团体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姜峰同志任局民族经济发展处副主任科员；

辛子文同志任局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科员。

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人事处

2017年12月6日



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人事处

赣人宗字(2017)第110号

关于聘任同志从事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事务工作，充实工作力量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聘任同志从事民族宗教事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一、聘任同志：同志
二、聘任岗位：民族宗教事务处
三、聘任期限：自2017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止
四、聘任待遇：按有关规定执行



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人事处

2017年12月25日印发